

離島地區人事主管交流機制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5 號函

壹、目的

- 一、增進位於離島地區(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三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以下簡稱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之職務歷練及交流，以利人才培育。
- 二、建構跨區域及跨機關交流平臺機制，於互助合作基礎上，優(活)化離島三縣人力資源，提升人事主管職能及服務量能。

貳、適用對象

離島三縣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各區域之機關如下：

- 一、金門地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金門縣議會與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 二、澎湖地區：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澎湖縣議會與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 三、連江地區：連江縣政府暨所屬與教育部及交通部所屬。

參、實施方式

一、運作方式

(一)建立交流平臺

1、離島三縣跨域交流平臺

由離島三縣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組成，並由離島三縣人事處處長輪流擔任總召集人。

2、各縣區域交流平臺

由離島三縣各縣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組成，並由當地縣府人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二)成立聯繫窗口：由離島三縣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各推派專責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以協助各項交流會議及活動籌辦等幕僚工作。

(三)辦理各區域工作會報：每年由離島三縣當地縣政府人事處於各自辦理該縣(處)人事主管會報時併同辦理，邀集該區域之中央機關所屬人事主管共同參與。

(四)辦理離島三縣聯繫會報：每年 1 次由輪值的總召集人召開離島三縣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聯繫會報，與離島三縣人事主管就共通性議題及業務進行交流分享。

二、交流方式

- (一)職務歷練交流：離島三縣之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有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之人事主管(含科長)職缺，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可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相關規定辦理指名對調。
- (二)職缺訊息提供：離島三縣之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有人事主管職務出缺，可於各縣區域交流平臺或區域共享資訊服務網提供職缺相關訊息。
- (三)職期調任協調：離島三縣之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有人事主管職期屆滿，得於各縣區域交流平臺協調職期調任事宜。
- (四)人事主管培育：就人事主管訓練課程、專業職能等，共同辦理各項人事主管培育相關課程。
- (五)建置區域共享資訊服務網：由離島三縣人事處在既有的網頁空間基礎上，成立離島地區人事主管交流專區，推動區域性人事服務網絡。

肆、獎勵方式

- 一、各人事機構辦理聯繫會報、工作會報等相關工作人員，每年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嘉獎 2 次之額度內逕依權責敘獎。
- 二、本總處將視各交流平臺辦理情形，列入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

伍、經費來源

離島三縣聯繫會報及離島各縣工作會報由當年度主辦單位人事機構支應會議(報)活動費用，其他參與人事機構人員自行負擔差旅等費用。

陸、其他

- 一、各區域交流平臺得視各區域需要，自行訂定相關交流機制實施措施並報總處備查。
- 二、離島三縣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除定期辦理交流外，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活動交流。
-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補充之。